

# 关于加强国庆节假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班级：

国庆节临近，为了确保学生人身财物安全，进一步落实学生请假管理制度和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现就假期学生请假管理、安全教育及假期值班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学生节假日请假管理

为加强学生节假日请假的管理，现就学生请假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规定：

1、学生在放假前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者，经辅导员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签署意见后报分院部审批，做好联系记录和去向登记；

2、制式假条由辅导员保管，凡是不在学校回家或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需请假学生应到辅导员处领取假条，如实填写后报辅导员处（请假须注明离校时间、去向、联系方式及请假时限等），辅导员需履行安全提示义务，并加强对17级新生进行假期安全教育，对于学生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家庭详细住址、学生本人及家长联系方式等）必须做到详实掌握，以备查阅；

3、对节假日不回家的同学，应在辅导员处进行登记，各分院部汇总后将《节假日留校学生登记表》于放假前一天统一交公寓办备存，以备检查时进行信息核对；

4、请假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参加班会，学院将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对无故延迟返校者，一律按旷课处理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

5、节假日前后，各分院部要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学院将对各分院部进行抽查，对无故私自离校和延迟返校者，经核实后进行相应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

6、各分院部于节前必须安排假期安全教育专题班会，并将请假相关规定及安全提示告之每一位学生。

## 二、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要求

1、节假日期间，严禁私自结伙爬山、游泳及进行有危险性的活动。

2、节假日期间留宿公寓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公寓相关管理制度，晚上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，事前应向辅导员告知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，否则按夜不归宿论处。

3、节假日期间严禁学生留宿校外人员，一经发现，按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4、严禁学生以同学会、同乡会等名义聚众赌博、酗酒等违纪行为的发生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5、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德，严禁参加封建迷信和法轮功等非法活动，谨防非法传销组织的诱骗，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活动的诱惑。

6、放假离校前，各院部要组织对教室、宿舍进行安全检查，检查门窗是否关好、用电设备是否关闭、贵重物品是否得到妥善保管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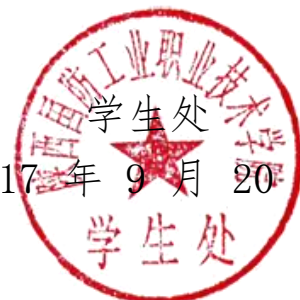
7、各院部在放假前要认真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专题班会，加强学生饮食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等安全方面的教育，确保节假日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。

8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；放假期间，严禁学生租车出行；在往返学校途中，最好结伴而行，不乘坐无证、无照人员驾驶的交通工具；不要轻易外泄个人信息；凡放假后不能按时回家者，务必告知家长自己的去向，避免家长挂念。

### 三、认真落实假期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

学生口值班人员（包括公寓值班），要按时值班，加大检查力度；保持信息畅通，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及学院领导。同时，学保处将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，并予以通报。放假期间，全体学生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手机通讯畅通。

要求各院部、各班级要以对学生人身和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把以上要求切实宣传好、落实好，保障学生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国庆假期。



2017年9月20日

学生处